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各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是否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珠海市招商署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恒股份”）三方签订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业务合同为准，相关内容（如需）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珠海市招商署（以下简称“甲方”）、格力金投（以下简称“乙方”）与科恒股份（以下简称“丙方”）三方友好协商，按照“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方确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市招商署

珠海市招商署为珠海市级招商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珠海市投资促进工作，开展产业投资促进重大问题和政策研究分析，投资环境宣传推广，直接承办市级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工作。

（二）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格力金投注册资本 70 亿元，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为珠海市龙头国企、首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格力集团全资控股的重要子企业和进行产业投资、资本运营的主体平台。格力金投自成立以来，坚持以“产业第一”为出发点，以产业投资为核心，以投资基金、资本运营、融资担保等业务为战略支撑，积极践行“服务特区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大使命，以赋能式投资奋力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力，为助力珠海实现向“大而强”“大而优”转型跨越、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和支撑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格力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陈恩
 3.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KEK325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18 日
 7.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24 栋 C 区 1 层 248 室
 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格力金投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珠海市招商署、格力金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坚持开放、公平、科学、有序的原则，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合作，依托乙方平台优势，汇聚资源，壮大珠海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

（二）、合作内容

1、丙方积极推动产业项目落地珠海。

丙方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积极推动锂电池正极材料和设备项目，以及稀土新材料项目等产业项目落地珠海。

2、乙方发挥其优势积极开展与丙方合作。

乙方充分发挥其产业资本方面的优势，与丙方积极开展为实施珠海新落户产业项目的合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供应链金融、产业基金等方面的合作，以实现丙方业务尽快在珠海落地。

3、甲方为丙方提供优惠政策支持。

在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甲方依法依规、充分发挥市级招商引资统筹职能，协调市区相关部门提供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保障丙方项目有效落实。

（三）、组织保障

甲、乙、丙三方共同成立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络接洽工作。

（四）、附则

1、协议主体各方均对本协议有保管和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其他方的经营信息、客户名单、管理技术及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定的以外，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任何一方同意，不得对外泄密。

2、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3、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主体各方均不产生具体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各方权利义务以具体签订的项目协议为准。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根据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以推进本框架协议的落实。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该合作协议后续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产能扩张和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各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是否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2019年4月3日	2019-02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与苏州擎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膜电极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就双方在膜电极项目设备研发、业务开展等达成了框架性协议。双方已按该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开展了膜电极项目设备研发、业务方面的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19年10月21日	2019-077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签署了《燃料电池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就双	正常履行中

			方在燃料电池项目设备研发、业务开展等达成了框架性协议	
--	--	--	----------------------------	--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唐秀雷计划在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72,50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42%。该次减持计划基于该董事个人资金安排，与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无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减持信息外，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